**2025年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1. **领导机构与专家组**

化学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组和招生专家组

二、**复试时间安排**

（1）3月18日 在化学学院网页上公布复试通知、复试名单、复试实施细则

（2）3月18-27日 考生确认参加复试，要求书面确认收到通知（邮箱发送）

（3）4月2日 考生分组排序

（4）4月3日 13：30—17：00 考生报到及身份核验

（5）4月4日 08：30—12：00 复试

**三、 复试基本规则**

1、按时报到

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即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提交相关材料

报到及身份核验时请考生提前准备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在读证明信原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符合报考要求的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并提前申请和下载学信网学籍或学历学位验证报告。

**报到时请提交面试时使用PPT文件，请携带U盘将PPT拷入指定电脑。**

**如前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招生简章要求，请在报到时补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届时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复试方式

面试。

4、复试时间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30分钟。

**四、复试环节**

1、英语测试

大约为5分钟，专家组提前准备英语科技论文摘录的英文题库，考生当场随机抽取，阅读、口译。

2、个人信息简介及科研报告

大约为15分钟，PPT展示。考生进行自我介绍，并围绕自己硕士论文或硕士阶段科研情况作报告。

3、综合考核

大约为10分钟，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复试专家小组成员自由提问，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申请人学术报告及未来研究计划等相关问题。

**五、复试成绩**

每组面试结束后，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独立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其平均成绩即为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

**六、录取**

依据宁缺毋滥，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化学学院预录取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调档政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机制**

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监督、检查下完成。学院成立以院长、主管负责人为组长、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公开透明、公正公平。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751713

联系人 ：徐老师

E-mail：chemjw2@pku.edu.cn

 北京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2025年3月18日